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19 年 3 月 15 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9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8 亿元。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 2019 年第一次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